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 8 号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0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汇报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汇报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汇报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间接融资时，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授权总经办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授权总经办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利因日常采购需要累计支取备用金 3.5 万元人民币，构成了关联方经营性资金拆借，该笔备用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收取利息。高利现已全部归还所有备用金借款。2017 年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刚因业务需要累计支取备用金 11 万元人民币，构成了关联方经营性资金拆借，该笔备用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收取利息。李刚现已全部归还所有备用金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521,7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高利、李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亚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本公司聘请的饶进平律师、蒋肖剑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